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受灵宝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于2021年9月上旬编制完成了《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2021年9月12日，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郑州市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专家组认真审议，形成审查如下意见。

一、评估工作是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0〕30号）及有关规定进行的，依据《灵宝市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0）》，在收集分析利用前人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开展了野外地质灾害综合调查，完成调查面积22.0km²、地质调查点71个、地貌调查点25个、水文调查点7个、调查黄土冲沟8条，收集相关成果资料6份。依据资料能满足评估工作要求。

二、灵宝市产业集聚区为“一区两园”的空间布局，包括豫灵产业园和城东产业园，其中豫灵产业园位于灵宝市豫灵镇镇区范围内，城东产业园位于灵宝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范围的东部。园区建设场地附近建设场地附近有全新世活动断裂，城东产业园区南距温塘大断裂约3km，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豫灵产业园区南距山前断裂约4km，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g，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区域地质背景条件为中等；评估区位于黄土台塬区，黄土冲沟发育，地形条件较复杂，地貌类型单一；区内有湿陷性黄土分布，工程地质条件较差，地质构造简单，工程水文地质条件良好，现状地质灾害发育弱；评估区人类活动较强烈，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破坏较严重；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拟建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属于重要建设项目，因此，确定评估级别为一级正确。

三、现状评估认为，根据“河南省灵宝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报告”，城东产业园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豫灵产业园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经野外调查，评估区内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采空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弱，危险性小。现状评估较合适。

四、预测评估认为，在黄土冲沟 01--冲沟 08 两侧边坡附近开展工程建设引发黄土崩塌、滑坡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其他区域引发黄土崩塌、滑坡灾害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冲沟 02--冲沟 08 区域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面不均匀沉陷的可能性中等，危险性中等；其他区域引发地面不均匀沉陷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冲沟 01--冲沟 08 两侧工程建设可能引发黄土潜蚀地面塌陷灾害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

临近冲沟 01--冲沟 08 两侧的建设工程施工本身可能遭受黄土崩塌、滑坡灾害的危险性中等；其他区域可能遭受黄土崩塌、滑坡灾害的危险性小。冲沟 02--冲沟 08 区域建设本身可能遭受地面不均匀沉陷的危险性中等；其他区域可能遭受地面不均匀沉陷的危险性小。冲沟 01--冲沟 08 两侧建设本身可能遭受黄土潜蚀地面塌陷灾害的危险性小。豫灵产业园内冲沟 02、冲沟 03、冲沟 06、冲沟 07、冲沟 08 附近建设本身可能遭受泥石流灾害的危险性小。预测评估较合理。

五、综合分区评估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估认为，城东产业园区的黄土冲沟 01 和豫灵产业园区的冲沟 02--冲沟 08 等 8 条冲沟区域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建设用基本适宜本工程建设，但对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和遭受的地质灾害须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评估区其他区域均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建设用适宜工程建设。综合分区评估和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明确。

六、《评估报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及建议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应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该《评估报告》内容全面，结论明确，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及有关规定要求，审查予以通过。

审查专家组组长：



2021 年 09 月 16 日

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审查组签名表

(审查时间：2021年9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宋云力	河南省环境监测院	教授级高工		组长
刘富有	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勘查院	教授级高工		组员
王继华	河南省环境监测院	教授级高工		组员
庞良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院	教授级高工		组员
姜宝良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教授级高工		组员